附件：

**考 生 守 则**

1.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试场工作秩序。

2.考生在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试场。考生入场时，只准带必要的文具（铅笔，蓝、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圆珠笔，作图用具，橡皮）、无商标纸的饮料。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试场。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试场。如有携带，考前一律主动交给监考老师统一保管。试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物品等。

3.考生入场后，按报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同时放在考桌的左上角。

4.考生入座后，监考人员分发试卷，考生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但不准答题。开考信号发出后在试卷规定的区域内开始答题。不得添加答题用纸，如答卷内发现添卷纸，添卷纸上答案不予评分。

5.考生迟到30分钟不准进入试场，考试进行60分钟后可以交卷离场，离场后不准重返试场。

6.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询问，由监考人员给予当众答复。

 7.考生答卷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圆珠笔书写（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

8.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整理好自己的试卷和草稿纸等，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反放在桌子上（试卷和草稿纸不准带出试场），经许可后考生依次退出试场。如有考生中途交卷，须经监考人员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

9.考生如身体不适，不能坚持考试的，经主考同意后停止考试，停考后不得再补考。